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樊康平、马林、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